证券代码：600550　　证券简称：保变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9

债券代码：122083　　债券简称：11 天威债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变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保变电气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（2016）冀 06 民终 2209 号、240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

2016 年 1 月 8 日，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新民初字第 2465、24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驳回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”）要求撤销保变电气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集团”）资产置换协议及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%股权协议的诉讼请求。

因国开行不服上述民事判决，向保定中院提起上诉。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保定中院做出二审裁定，下发了（2016）冀 06 民终 2209 号、240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19 日、2015 年 1 月 29 日、3 月 12 日、8 月 18 日、2016 年 1 月 13 日、4 月 26 日、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定中院（2016）冀 06 民终 220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新民初字第 2463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发回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（二）保定中院（2016）冀 06 民终 240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新民初字第 2465 号民事判决；

2、本案发回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